

## 商品監視查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商品監視查驗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九十七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。為使採隨時查驗之檢驗方式更臻明確，及屬特殊情形案件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，檢驗規費得於執行查驗前繳納，以加速商品通關速度等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時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，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之規定。  
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為加速低風險性及有通關時效性等特殊案件之處理速度，增訂有特殊情形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，檢驗規費得於執行查驗前繳納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三、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，明定採隨時查驗之商品免辦理報驗，與分為廠場取樣及市場購樣二種隨時查驗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)
- 四、增訂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之申請、檢驗、收費等規定，及市場購樣隨時查驗之執行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)
- 五、增訂採廠場取樣隨時查驗者，未依規定配合辦理有關查驗事宜，應改採監視查驗之逐批查驗方式報驗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)